

副本

收文日期	112.5.05
編號	239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邱于玲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153
傳真：(02)22557926
電子信箱：ai9944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20788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應加強維護病人隱私，以確保就醫民眾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醫療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，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。」，同法第72條規定：「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，不得無故洩漏。」
- 二、邇來屢次接獲民眾反映於醫療機構執行特殊檢查(如心電圖、心臟超音波檢查及子宮頸抹片檢查等)時，未有合適之醫事人員在場或未於檢查過程中隨時觀察、注意隱私維護等情事。
- 三、爰請貴院確實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」落實維護病人隱私，提供民眾妥適就醫環境，以保障醫病雙方權益。倘為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，對實(見)習學生在旁，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；對於身體私密部位之檢查，應徵得病人之同意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及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三重中興醫院、大順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中英醫院、中英醫療社團法人板英醫院、宏慈療養院、名思療養院、蕙生醫院、中祥醫院、泓安醫院、怡



裝

訂

線

濟慈園醫療社團法人宏濟神經精神科醫院、怡和醫院、板橋中興醫院、北新
醫療社團法人北新醫院、台安醫院、永和復康醫院、全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台
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新莊仁濟醫院、永聖醫療社團法人文化醫院、恩樺
醫院、祥穎醫院、新莊英仁醫院、廣川醫院、蕭中正醫院、清福醫院、豐榮
醫院、仁安醫院、宏仁醫院、板新醫院、瑞芳礦工醫院、新北仁康醫院、益
民醫院、仁愛醫院、祐民醫院、同仁醫院、板橋國泰醫院、元復醫院、新泰
綜合醫院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八里療
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、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天
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
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
亞東紀念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台灣
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
設醫院金山分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
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新仁醫療社團法人新仁醫院、新北市立土城醫院（
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
醫師公會

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